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 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技术”或“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海能技术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49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5,94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999,98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161,662.17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838,325.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JNAA2B0800）。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 84,838,325.83 元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8,999,988.00 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海能基石科学仪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9,506.59	8,900.00	8,483.83
合计		19,506.59	8,900.00	8,483.83

三、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的情况

（一）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海能基石科学仪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能基石，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海能基石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

截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海能基石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 3,000 万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对海能基石实缴注册资本。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海能基石的注册资本将全部实缴到位。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海能基石实缴注册资本的全部资金，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同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14,838,325.83 元用于对海能基石提供无息借款，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海能基石根据经营情况偿还借款。

（二）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能基石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4-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CH0RM40Y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振方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9258 号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3,807.01	16,911.77
	净资产	13,796.32	14,809.55
	营业收入	2.23	13.55
	净利润	-109.48	1,013.23

注：本表所列主要财务数据为海能基石单体财务报表数据，不含其下属子公司财务数据。

四、本次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能基石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海能基石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海能基石实缴出资并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能基石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嵩



元彬龙

